

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9.03.16 15:26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**特殊教育評鑑辦法**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 10802749441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屬各級學校。

第 3 條

本府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，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：

- 一、組成評鑑小組，統籌整體評鑑事宜。
- 二、各類評鑑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，除專案評鑑外，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。
- 三、評鑑方式包括學校自我評鑑及委員評鑑兩部分，視需要採書面審查、學校參訪、特教人員訪談或其他等多元評鑑，詳細評鑑項目、評鑑標準、期程、辦理方式及計分方式由本府以計畫另訂之。
- 四、辦理評鑑說明會，針對評鑑實施，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。

- 五、評鑑結束後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，並送達各受評鑑學校。
- 六、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，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向本府提出申復；申復有理由者，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公布評鑑結果。
- 七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評鑑學校，應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，向本府提出申訴；申訴有理由者，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，並公告之。
- 八、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
第 4 條

前條評鑑工作由評鑑小組為之。

評鑑工作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，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，另置評鑑委員七人至十七人，由本府聘請特殊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行政代表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。

評鑑工作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承辦特教業務科科長兼任；工作人員由承辦科人員派兼之。

第 5 條

評鑑內容包含行政與管理、人力資源、經費與設備、課程與教學、輔導與轉銜及其他特殊教育業務。

第 6 條

本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實施評鑑，其評鑑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班評鑑：對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行政資源、課程教學、學生輔導、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進行之評鑑。

二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，對特殊教育進行之評鑑。

前項第一款之評鑑，至少每四年應辦理一次，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；第二款之評鑑，得視需要辦理之。

第 7 條

評鑑結果績優者，由本府公開獎勵並辦理觀摩；評鑑結果不佳者應予以追蹤輔導。

學校接受評鑑後，於評鑑報告書公布一個月內，各受評鑑之學校應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，由本府備查列管。

第 8 條

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